

中国真空学会
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
(试行)

编制： 雷占许

审核： 王小军

批准： 李得天

中国真空学会科学技术普及和教育委员会

2023年5月

中国真空学会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指示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按照《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21-2035）》《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中国科协科普发展规划（2021—2025年）》和《中国真空学会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中国真空学会“十四五”科普发展规划要点》要求，进一步挖掘学会科普资源、拓展科普平台，引领和推进真空领域相关单位参与科普工作，推动全民科学素质不断提高，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真空学会科普教育基地是依靠真空领域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建立的科普阵地。它是开展社会性、群众性、经常性科普活动的重要场所，是普及真空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的有效载体。主要包括以下四类：

（一）科技场馆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专门面向公众普及真空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的科技、文化、教育类场馆。

（二）教育科研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依托高校和科研院所，具有特定科学传播与普及功能的场馆、设施或场所，如博物馆、

实验室、科技展厅、研究基地等。

（三）生产设施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真空企业面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的场馆、设施或场所，如生产设施（或流程）、科技园区、企业科技展厅、企业展览馆等。

（四）信息传媒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以网络、电子、印刷品等为载体，面向公众普及真空科学知识的机构，如科普网站、科教电视频道、科普报刊等。

第三条 科普教育基地由中国真空学会科学技术普及和教育委员会、学会办公室组织评审，学会理事长办公会议认定，并接受中国真空学会的管理和指导。

第二章 科普教育基地的申请条件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中国真空学会团体会员、个人会员所在单位，或各地方真空学会团体会员及个人会员所在单位，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或受法人正式委托，具有独立开展科普教育活动的能力。

（二）具备向公众开展真空科学技术科普教育、宣传的资源。能够积极参加国家、行业和地方的大型科普活动，并结合基地实际组织特色科普教育活动。

（三）重视科普教育工作，愿意承担科普教育工作义务。有相关的工作制度，有分管领导负责，有具体承担部门，有开展科普教育活动的专（兼）职工作管理人员和讲解员。

(四) 有稳定的科普经费投入或专项科普经费，保证科普活动开展。

第五条 分类别条件

(一) 科技场馆类科普教育基地：

有专用参观场所，有多种形式的科普展教资源，包括实物展品和可供观众演示、体验、互动的展品，同时要根据真空科技前沿和社会热点更新、补充科普展品，不断传承弘扬科学精神。

(二) 教育科研类科普教育基地：

有教育科研的工作室、实验室和研究基地等，让公众了解真空科技发展成就、真空成果应用，传承弘扬科学家精神等。

(三) 生产设施类科普教育基地：

有供参观学习的研发生产设施的展教场所，能展示真空获得、真空测试、真空装备、真空应用等生产过程，传承弘扬工匠精神等。

(四) 信息传媒类科普教育基地：

有固定的栏目或版面开展真空科学技术科普宣传，并做到内容及时更新，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

第三章 真空科学技术科普教育基地的申报与认定

第六条 各类为社会和公众提供真空科学技术科普教育的单位、场馆、场所、设施或信息传媒载体，均可自愿申请认定成为中国真空学会科普教育基地。

第七条 申报单位可直接向学会申报；地方行政主管部门、

行业管理部门、各地方真空学会、相关科普基地也可向学会推荐申报。

第八条 申报单位按要求提供以下材料，材料须真实、准确，并加盖公章。

- (一) 中国真空学会科普教育基地申报书（见附件1）。
- (二) 单位法人证明文件。
- (三) 科普展品或设施的图文介绍材料及解说词。
- (四) 专兼职科普人员情况证明材料。
- (五) 开展各类科普活动或从事科普工作证明材料。
- (六) 其他相关资料。

第九条 认定程序

(一) 接到申请后，科学技术普及和教育委员会将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二) 资格审查合格后，学会办公室、科学技术普及和教育委员会将联合组织评审组，开展评审或现场考察，提出评审建议和意见。如遇特殊情况可采用线上审核或函审等远程方式评审。

(三) 学会理事长办公会议根据评审组建议和意见，认定是否通过。

(四) 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期5天。公示无异议，学会发文并颁发“中国真空学会科普教育基地”牌匾。

第四章 科普教育基地职责

第十条 科普教育基地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为依据，结合自身特点，做好科普教育活动内容的设计，注

重科普教育的科学性、通俗性和趣味性，探索产学研活动和科学普及的融合，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教育活动，以提高公众特别是青少年对真空科学技术知识的了解，培养学科学、爱科学、用科学的兴趣。

第十一条 科普教育基地要加强自身管理，有计划地组织专（兼）职科普讲解人员参加培训，提高他们的业务水平和宣传讲解能力；广泛利用社会力量，积极发展科普志愿者参与基地的科普教育工作；主动与新闻媒体合作，加强基地自身和科普活动的宣传；提高专兼职科普人才的政治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传播科普正能量。

第十二条 科普教育基地要积极参加每年“全国科技周（5月第三周）”“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每年5月30日）”“全国科普日（9月第三周）”“中国真空学会会员日”等活动，并主动开展应急科普和科技志愿服务等特色科普活动，做好与所属地方区县的对接帮扶，组织动员知名专家和广大科技工作者深入乡村、社区等开展科技志愿服务。

第十三条 科普教育基地要积极动员专兼职人员加入学会科技志愿服务队（关于招募“中国真空学会科技志愿团队”志愿者的通知 https://mp.weixin.qq.com/s/qHhEY_NNcLG1pjg-b4ntMQ），参加学会组织的各类科普教育活动。

第五章 科普教育基地管理与服务

第十四条 学会以各种方式支持科普教育基地开展工作。通过推荐科普讲座专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组织学会会员和其

他人员参观基地、开展工作经验交流会、组织科普人员培训等多种方式，帮助科普教育基地提升工作质量。将择机吸收表现突出的个人加入科学技术普及和教育委员会。

第十五条 学会鼓励推荐有关科普教育基地申报承担全国、地方或行业真空科技和应用领域科普课题，出版科普图书，编撰科普课件，发表科普文章、制作新媒体等。学会将按照中国科协的要求，根据各科普教育基地开展工作情况，择优向中国科协推荐“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典赞·科普中国”等荣誉，享受国家给予公益性科普事业的相关优惠政策。

第十六条 学会支持各科普基地利用真空展览会、学术年会及专业委员会学术会议等，融入科普内容，吸引大众了解真空科技、关注行业发展，提升真空行业影响力。

第十七条 学会对科普教育基地实行动态管理。科普教育基地有效期限为5年。期满后须进行复审，经复审合格后可被继续认定为中国真空学会科普教育基地。

第十八条 学会将不定期组织专家对科普教育基地进行检查与指导。科普教育基地每年11月底之前向学会报送本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九条 科普教育基地举办的各类科普活动要及时向学会提交活动总结或新闻稿、影像资料以及公众参与人数等有关资料。学会收集整理后在学会网站、微信号等有关媒体上进行宣传。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撤消“中国真空学会科普教育基地”称号，收回学会所发文件、牌匾等，并向社会予以公布。

(一) 严重违法违纪、严重损害公众利益或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二) 宣传邪教、封建迷信以及开展反科学、伪科学活动。

(三) 不具备基地创建、认定基本条件或不能履行科普基地职责。

(四) 连续两年内不报送年度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真空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中国真空学会科普教育基地申报书（模板）